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簡字第34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美伊欣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顏美櫻

上訴人

即被告 彤顏彤宇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翔鴻

上列上訴人等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游丞宏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6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05,2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5,408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3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顏嘉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3 日

書記官 楊上毅